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共计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1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71 天、17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资金安全度较高、理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0%或3.52%	17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1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85%或2.85%或3.05%	17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购买的理财产品受到各类风险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委托认购日为2021年7月7日；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7月9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7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资金到账日为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合同违约责任：（1）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销售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2）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中国银行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中国银行的因，导致中国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的，中国银行不承担责任，但中国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客户损失。（3）非因中国银行原因造成的客户损失，中国银行不承担责任。（4）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客户具体办理投资产品交易账户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投资对象：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EURUSD 中间价。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085。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5200%（年率）。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成立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交通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违约责任：（1）投资者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时，交通银行有权停止账户的对外支付、限制或停止为投资者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注销投资者账户并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a）客户或业务涉及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涉及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b）利用在银行的账户进行或协助他人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2）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投资对象：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观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高行权

价为 421.00 元/克，低行权价为 321.00 元/克，高档收益率为 3.05%（年化），中档收益率为 2.85%（年化），低档收益率为 1.85%（年化）。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产品投向、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可控，预计可以保证本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601988、优先股代码为 360033 及 360035，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份代号为 3988 及 4619（优先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601328、优先股代码为 360021，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0332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72,678,469.56	1,441,725,231.88
总负债	435,913,261.00	320,320,6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781,129.14	1,084,862,290.21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778,340,963.98	200,263,5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72,255.21	-13,157,2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7,395.58	-155,011,826.66

（注：上述表格中 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购买

300,000,000 元委托理财产品后，最近一期期末尚余货币资金 382,490,107.72 元。公司本次支付的 200,000,000 元委托理财资金，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2.29%。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税后)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1.3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6.6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0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3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9.2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0.1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6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85,000	65,000	742.4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7.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6.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滚动使用不超过3亿元本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3亿元本金，在12个月内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50亿元人民币，未到期理财金额2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